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为民务实清廉

3.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代表联组活动的指导, 建立健全开展代表联组活动的规范性制度, 提高代表联组活动质量。

(2) 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建立人大常委会内部办公网站, 继续通过手机信息平台、订阅报刊杂志、召开半年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及时向代表传达市情、区情。

(3) 加强对人代会分团审议活动的指导, 进一步规范大会审议日程安排, 提高审议质量。

牵头领导: 赵玉民、付生柱、石玉贵、李艳、高洪雁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 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主任

完成时限: 2014年12月底之前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赵玉民同志对人大班子的整改工作负总责, 各位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 牵头负责抓好有关整改, 要做好统筹协调, 对有关整改任务亲自研究部署, 督促落实。各责任委室要抓好整改任务的具体操作, 在制定委室落实过程中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

(二) 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沟通协调, 对涉及多个委室的整改落实事项, 采取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

方式, 积极加强协调沟通, 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立报告机制, 相关委室定期向党组报告整改落实的进展情况, 做到件件落到实处, 件件抓出成效。

(三) 强化督促落实

相关委室要结合实际, 对立行立改和近期整改任务制定实实在在的措施和切实管用的办法, 对中长期整改任务制定分阶段整改落实计划。人大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好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 加大对相关委室跟踪督查的工作力度, 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度、质量和效果, 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四) 抓好建章立制

要加强制度建设, 对不利于解决“四风”问题的制度机制, 要坚决予以废止; 对有利于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制度规定, 要边实践、边总结, 继续坚持、逐步完善; 对活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 建立新的制度。建立相关制度的长效机制, 以制度机制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实现反对“四风”、改进作风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同时强化制度执行, 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充分发挥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 把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落到实处, 让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 (完)

领导班子整改方案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党组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部署要求, 石景山区政府党组对教育实践活动的前两个环节进行了认真的“回头看”。区政府党组经过深入自查, 通过加强学习教育, 扎实推进精神家园建设, 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 补强了精神上的“钙”; 以“闻过则喜、闻过则改”态度查找问题, 查摆出“四风”方面突出问题17项, 找准了作风方面的“短板”; 对照“三严三实”要求, 从理想信念、群众观点、艰苦奋斗、自我约束、攻坚克难等5个方面进行了深刻反思和认真剖析, 在思想上加了“油”; 以“君子坦荡荡、良师益友互相帮”的思想境界, 不回避、不遮掩问题, 敢于揭短亮丑, 认真开展谈心交心, 开展认真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营造了良好的从政环境和政治生态; 坚持即说即行、立行立改, “四风”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已经开始整改, 群众反映的有些热点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人民群众比较满意。总体看, 区政府党组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了“要求严、标准高、效果好”, 达到了中央、市委和区委的要求。但是也存在整改措施还不够具体、专项整改还不够迅速、整改责任还不够明确等问题。为扎实做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各项工作, 切实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依据区政府党组班子教育实践活动对照检查材料, 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北京时重要讲话精神, 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和“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 以解决“四风”问题为核心任务, 把专项整治作为狠刹“四风”的重要手段, 把“四大一满意”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根本目标, 把建章立制作为祛除病根的治本之策, 更加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和世界观, 全面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积极转化运用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过硬的工作作风和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推进“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 为建设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奠定更加坚实基础。

(二) 目标任务

一是立行立改任务共10项, 完成时限是2014年9月底。目标是迅速解决一批“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取得“立杆见影”的成效。

二是近期整改任务共4项, 完成时限是2014年12月底。目标是限期落实整改措施, 一件事一件事地整改, 抓一件成一件, 确保让群众看到新变化、新成效。

三是中长期整改任务共20项, 完成时限是中长期, 2014年12月底完成整改计划。目标是紧紧围绕“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 针对石景山区发展的重大问题, 坚持钉钉子精神, 持之以恒地加以推进和解决, 确保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水平。

四是具体问题整改。针对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 梳理整合, 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制定整改

计划和具体措施, 加快实施, 切实为群众办一批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好事, 让“民生家园”建设取得新进展, 让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

(三)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领导带头, 担起整改责任。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党组成员按照分工, 牵头负责相关领域的整改工作, 指导责任单位细化措施, 明确任务要求、时间进度, 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强化统筹协调, 涉及多位党组成员或多部门的整改任务, 要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责任人和具体任务, 完善沟通协调机制, 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是坚持一流标准, 从严从实整改。要坚持严的标准, 坚决抵制“闯关”思想, 以一流的标准把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对查找出的每个问题, 都要盯住不放, 精心制定整改落实方案, 分解细化整改措施, 明确牵头区领导、责任部门, 制定好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要坚持严的措施, 对查摆出来的“四风”问题, 拿出切实管用的办法扎实推进。要坚持严的纪律, 确定了的整改任务就必须落实到位、执行到位, 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打折缩水、拖沓应付。

三是坚持着眼长远, 推动改革创新。把整改工作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紧密结合起来,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在“常”、“长”两字上下功夫, 加快建立政风建设长效机制, 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财的刚性约束, 将优良党风政风长期坚持下去。

四是坚持开门整改, 接受群众监督。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开门搞整改, 让群众来参与、来监督、来评判。在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出台有关制度时, 要充分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要公开整改内容和整改情况, 让党员干部看到区政府党组班子敢于正视问题、解决问题的决心和行动, 使整改落实处于党员干部监督之下, 取得让党员干部满意的成效。

五是坚持标本兼治, 建立长效机制。要狠抓专项整治, 对中央、市委明确的专项整治任务, 区委提出的27个突出问题, 要结合区政府党组实际, 拿出硬措施、铁的纪律, 落实好整治任务。要把建章立制贯穿始终, 把整治“四风”的要求以制度形式确定下来, 从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工作程序、体制机制等方面固化作风建设成果, 形成区政府党组作风建设

长效机制。

二、立行立改任务

(一) 提升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在问题: 政府决策过程中, 对相关领域专家学者、项目实施的责任单位、涉及到的居民百姓的意见征求不够全面, 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办成率不高。

整改目标: 进一步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提高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成率和实效性。

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执行区政府工作规则和重大行政决策规则, 在重大决策中注重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各界, 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同志、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 进行充分调研论证。

二是进一步拓宽群众参与决策的渠道, 重大决策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群众的意见, 邀请更多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列席区政府会议, 逐步扩大公众参与重大决策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关于加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相关制度, 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努力降低决策风险。总结本区有关重大行政决策实践, 待国家和北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条例出台后, 制定本区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三是认真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深入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民主政治建设, 进一步加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 建立区政府专题研究办理工作制度, 实行区领导领衔负责制, 对列入重点办理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按照“谁主管谁领衔、谁负责谁办理”的原则, 明确办理责任和分工。实行闭环管理, 主管区领导全过程负责办理工作, 及时与代表、委员沟通情况, 听取意见。区政府召开会议研究涉及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相关内容时, 邀请有关代表和委员参加。主管区领导对所负责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报告必须进行认真审核, 并签署意见。向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反馈办理情况时, 由主管区领导或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直接进行反馈, 不得委托下级人员代劳。注重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的成果转化, 将其作为区政府研究部署工作的重要参考。

牵头领导: 夏林茂、文献、刘亚泉

牵头单位及负责人: 区政府办高殿亮、区法制办张培莉

配合单位及负责人: 全区各单位

完成时限: 2014年9月底

(二) 提高行政审批能力